

第十二篇

與主是一的實際生活， 以及基督娶召會的豫表

讀經：創二四，弗三8~11，五25~27

壹 創世記二十四章首要的點乃是與主是一的實際生活， 以完成神的定旨：

- 一 亞伯拉罕的生活乃是與主是一的實際生活：
 - 1 聖經沒有記載神告訴亞伯拉罕，要到他本地，爲他兒子娶妻，但亞伯拉罕有這種領會；這種領會乃是從他照着神的觀念生活得來的；因亞伯拉罕與神在一裏生活，所以知道神的旨意和心思，而行事與神內裏的感覺一致—1~6，40節，參林前七25，林後二10，腓一8。
 - 2 亞伯拉罕乃是與神在一裏生活的人；（雅二23，代下二十七，賽四一8；）倘若我們愛主，並且與祂在一裏生活，我們所說所作的，就會照着祂的好惡以及祂裏面的旨意和心思。
 - 3 倘若我們與主在一裏生活，祂就無須告訴我們祂要甚麼，因爲我們藉着與祂是一，已經知道祂裏面的感覺了；今天我們需要這樣的生活，以完成神的定旨。
 - 4 亞伯拉罕照着神的經綸行動；在爲以撒得着妻子的事上，他所作的乃是爲着完成神永遠的定旨—創二四3~8。
 - 5 創世記二十四章所啓示首要的事，乃是照着神的經綸，爲着完成祂永遠定旨的實際生活；我們需要一種與亞伯拉罕相似的生活；他的動機、行動、和所作的一切，都是照着神的經綸—羅四12，參撒下四3註1。
 - 6 創世記二十四章四十節指明，亞伯拉罕在主面前行事爲人；他既在主的面光中行事爲人，就無論他作甚麼，都是爲着神的旨意，並且是照着神的經綸。
 - 7 亞伯拉罕沒有囑咐他的僕人要忠信、誠實、或作善工；他是主並憑着主囑咐他；（2~3，9，40~41；）他主囑咐他的僕人，藉此把他深深的帶進主裏面。
- 二 亞伯拉罕最老的僕人忠信的負責任—5，9，33，54，56節：
 - 1 亞伯拉罕的僕人跟隨亞伯拉罕的腳蹤，爲着他的責任信

第十二篇(續)

靠主；他清楚、謙卑、卻簡單的向主禱告；凡真正相信神的人都是簡單的—12~14，21，42節，參林後一12，十一2~3。

2 僕人在環境中尋求主的引導和主宰，藉以認識主的旨意—創二四13~21，26~27，48~49。

三 利百加貞潔、仁慈又殷勤；（16，18~20；）她在決定接受以撒爲她丈夫的事上，也是絕對的，（57~58，61，）並且她服從以撒；（64~65；）如此，她是召會作基督新婦，妻子，一個絕佳的豫表。（參弗五23~25。）

四 拉班和彼土利敬畏主；他們也樂於接待人—創二四31~33，50~51，55~60。

五 以撒在田間默想尋求主；僕人將一切所發生的事告訴以撒，以撒就接受父親爲他所作的，娶了利百加；以撒的婚娶最終完成了神的定旨—63，66~67節，二一12下，二二17~18。

六 在創世記二十四章，那些人的生活不僅僅是爲着自己的人生，他們的生活乃是帶進神永遠定旨的完成，生出基督，並爲着神的經綸產生神的國；因此，在爲以撒娶妻的事上，每件事都是照着神的經綸而行，好生出基督，產生神的國—40節，二二17~18，加三16，29。

貳 在創世記二十四章有以撒婚娶的記載，其中有四個主要人物：亞伯拉罕豫表父神，以撒豫表子神，僕人豫表靈神，利百加豫表神所揀選的人，要嫁給子，成爲祂的配偶—約三29，林後十一2，弗五25~32，啓十九7~9，二一2，9~10：

一 在已過的永遠裏，父神有一個永遠的定旨，永遠的計畫，要從人類中爲祂兒子得着召會作新婦—弗三8~11，二10，太九15：

1 豫表父的亞伯拉罕，囑咐他那豫表聖靈的僕人，不要從迦南的女子，乃要從亞伯拉罕的親族中，爲他兒子娶一個妻子—創二四3~4，7。

2 按豫表，從亞伯拉罕的親族中爲以撒娶妻的這個事實，指明基督的配偶必須出自基督的族類，而不是出自天使

第十二篇(續)

或任何別的受造之物；因為基督成了肉體成爲人，人類就成了祂的族類—參創二21~22，一26，徒十七28~29上，約一14，啓二二17上。

- 二 在時間裏，父神任命靈神，差派祂執行父的計畫，去接觸蒙揀選的新婦，把她帶到子神那裏，作祂的配偶，祂的妻子—創二四3：
 - 1 正如僕人爲以撒尋得妻子，那靈也藉着尋找的聖別爲子神尋得妻子—11~14，24節，約四6~7，10，彼前一2，路十五8~10，約十六8~11。
 - 2 正如僕人將以撒的豐富帶給利百加，那靈也將基督的豐富帶給新婦—創二四10，22，47，53，約十六13~15：
 - a 等駱駝喝足了，僕人就將一個金鼻環戴在利百加的鼻子上，將兩個金手鐲戴在她的手上—創二四22，47：
 - (一) 把重半舍客勒的鼻環戴在利百加鼻子上，表徵她『嗅覺』的功用已經被神聖的性情得着，有那靈的豫嘗，保證全享就要來到—參歌七4，8，二3，來六4~6，利二一18，林前二15，羅八23，弗一13~14。
 - (二) 把重十舍客勒的手鐲戴在利百加手上，表徵我們被那靈『上了手銬』，以領受完全的神聖功用，爲着在基督的身體裏事奉—提前二8，弗三1，四1，六20，羅十二4，林前十二4~11，太二五15。
 - b 利百加也接受了銀器、金器和衣服，（創二四53，）這一切都指明在召會生活中，基督一切的豐富都是我們的：
 - (一) 正如僕人將以撒的財富分賜給利百加，好美化她，使她歸向以撒，成爲他的榮耀，那靈也將基督榮耀的豐富輸供到我們裏面，好美化我們，使我們歸向基督，作祂的新婦，成爲祂的榮耀—47，53，61~67節，弗三16，21。
 - (二) 我們被妝飾成爲基督的新婦，是藉着那靈在性情上的聖別，將基督追測不盡的豐富分賜到我們裏面—啓二一2，19上，賽五四10~13，帖前五23，弗三8：

第十二篇(續)

- (1) 要接受基督追測不盡之豐富的分賜，我們就必須認識、使用、並操練我們的靈，顧到聖別的靈在我們靈裏的說話和工作—羅十五 16，弗一 17，二 22，三 5，16，四 23，五 18，六 18。
 - (2) 要接受基督追測不盡之豐富的分賜，我們就必須被基督即時、現時、活的話之新陳代謝的洗淨所聖化—五 26~27，參歌八 13~14，啓一 20。
- 3 正如利百加被僕人說服要嫁給以撒，那靈也吸引我們歸向基督，並使我們愛祂這位我們沒有見過的一創二四 54~58，彼前一 8，二 7，參詩歌補充本三三三首：
- a 那靈臨到信徒，向他們見證基督的豐富，就是祂從父所領受的，（參創二四 35~36，）使信徒受吸引歸向基督；他們雖然沒有見過祂，卻是愛祂，（彼前一 8，）並且撇下世界，丟棄肉體中天然的關係，（參創二四 58，）而聯於基督。（太十九 29。）
 - b 利百加在美地面見以撒之前，已經藉着僕人的禮物，有分於並享受以撒所承繼的；同樣的，我們在面見基督之前，就享受了那靈的恩賜，作為對基督豐富之全享的豫嘗—創二四 53，來六 4，羅八 23。
- 4 正如僕人將利百加帶給以撒，那靈也將我們帶給基督，將我們獻給基督，作祂心愛的新婦—創二四 51，58，61~67，林後一 21~22，三 6，8，17~18，十三 14。
- 三 以撒在天將晚時迎娶利百加，表徵基督的婚娶要在這世代的黃昏，就是這世代結束的時候—創二四 63~64：
- 1 以撒領利百加進他母親撒拉的帳棚，並且愛利百加，表徵基督要在恩典裏並在愛裏，迎接祂的新婦—67節，提前一 14，弗六 24，啓二 21。
 - 2 以撒娶了利百加之後，纔得了安慰、滿足；照樣，基督要在祂婚娶的日子得着滿足；我們的安慰就是祂的安慰，祂的滿足就是我們的滿足—十九 7，參林後五 9，來十一 5~6。